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情况、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三、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、转回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合规，内控制度健全，投资风险可控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要求而做出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

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能有效促进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鹏、余应敏、陈东梅

2023 年 4 月 28 日